

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14日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
- 3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李志贵
- 5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，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，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我们同意将“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”延期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“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”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，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。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综上，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“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产品试制中心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2月15日